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板秩聲字第23號

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4 聲明異議人即

05 受處分人 游福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處分（新  
11 北警土刑字第11237240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受處分人游福祿、陳昱丞互不相識，於民  
16 國112年10月30日7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7 前，因排隊拿便當引發口角，雙方以徒手互毆，造成互有傷  
18 害，全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各處罰鍰  
19 新臺幣（下同）3,000元。

20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陳昱丞直接揮拳打伊，伊正當防衛用手  
21 推開他並沒有打他等語，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22 款，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23 三、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  
24 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核  
25 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  
26 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再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  
27 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  
28 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  
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司法院81年3  
30 月18日(81)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  
31 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四、經查，受處分人游福祿、陳昱丞於警詢時之陳述，可見異議  
02 人及陳昱丞確有相互推擠、扭打之情，是異議人及陳昱丞於  
03 上揭時、地互相鬥毆、拉扯一節，應堪認定，異議人所辯，  
04 顯無可採，至被移送人雖稱其系爭當防衛云云，然受處分人  
05 游福祿、陳昱丞於互毆前即已發生言語衝突，且互有推擠之  
06 情，是難認被移送人有防衛意思，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  
07 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處異議人3,000元之罰鍰，於法並  
08 無不合。異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  
0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魏賜琪